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1日以书 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 议的通知。
- 2. 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会 议室现场召开。
- 3. 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邢占飞先生主持。
-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邢占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 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邢占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经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贺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 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涌,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贺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